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2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關 係 人 ○ ○ 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
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
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
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
之胞兄、胞姐，相對人因中風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
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
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三)覺民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- (四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- (五)同意書。

01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因腦中風後遺症及失智症，目前意識很昏迷，
02 其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等認知
03 功能均有嚴重缺損，沒有是非辨識能力，沒有判斷能力也沒有
04 表達能力，生活無法自理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亦
05 沒有管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，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06 陷，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
07 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
08 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
09 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
10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8 書記官 高建宇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：
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4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5 民法第1112條：

2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7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